

## 壹、見證讀經簡介

1. 今時代解經的書，因經過歷代累積，已成為教會極寶貴的屬靈產業，無論是基要信仰，或是真道的造就，均提供給教會相當豐富的供應與幫助。
2. 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記載：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善事。』這裏告訴我們聖經的來源，是出於神所默示，其功用是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學義，結果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善，這是基本的解釋。
3. 但是如果深入探討，必發現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（啟示）」，這句話有深遠更高涵意。乃是說到神永遠的計畫、旨意和目的，是要衆聖徒追求認識並完成。
4. 為完成神永遠的計畫，滿足神的心意，在讀經上對聖徒屬靈生命的長進，對基督身量在教會中的增長或對聖徒個人及教會的見證能得勝，則有待進一步的加強。因此怎樣讀聖經使聖徒天天得到屬靈的糧食，幫助聖徒屬靈生命長進，成為今世代普世聖徒當務之急。
5. 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記載：『耶穌說，叫人活着的乃

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清楚解釋主的話是要叫讀的人得到屬靈生命的供應。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吃嗎哪得以長大、生活一樣。

先知耶利米早已說過：『耶和華萬軍之神阿，我得着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吃了，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』（耶十五：16）一再給我們看見聖經是神的話，是屬靈的糧食、生命、力量，使聖徒屬靈生命長進，生活剛強，有力而得勝。

6. 約翰福音五章三十九節記載主耶穌親自說：『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，就是這經。』說出聖經是見證基督的神聖崇高權威之書。  
第一、藉着聖經裏神的話得永遠的生命。正如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所記：『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。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。』  
第二、藉着聖經裏神的話，活出基督的見證。因為神的話進入聖徒裏面，成為生命，這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，會長大叫人活出神的兒子，就是基督的見證。這種使聖徒活出基督見證的讀經，就是見證讀經。
7. 換言之，見證讀經即藉讀經將神話語中的亮光，屬靈原則接受運用到聖徒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裏面，認識基督，經歷基督、並活出基督來。